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丁彦辉	是	1,850,000	2018年10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	个人融资
任永红	是	1,500,000	2018年10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5%	个人融资
合计	—	3,35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,507,6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81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丁彦辉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,85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任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,348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19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任永红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%。

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与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5,156,7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18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达到22,25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6%。

### 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